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210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31 号 提案的答复函

民建汉中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预防青少年罹患抑郁症的建议》（第 231 号）提案已收悉。感谢贵单位对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关心和关注。对贵单位提出的工作建议，我委认真进行了分析研究，现就结合我委工作实际，汇报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一是成立心理干预专家队和心理疏导队伍。市、县区成立心理干预专家队和心理疏导队伍，为全市儿童青少年心理干预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师资培训，加强对心理援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目前，全市建成

心理疏导团队 70 支 283 人。二是建立“三专”服务模式。市级成立心理健康服务专班，各县区依托辖区内工会、妇联、残联、精神卫生医疗等机构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团队，为儿童青少年、辖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相关服务。三是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设。全市 30 家医疗机构开展精神疾病诊疗服务，其中独立开设精神心理门诊 10 家，建成专科医院 20 家，运行心理援助热线 7 条。全市精神疾病住院开放床位 4986 张，精神科执业医师 256 人，精神卫生机构实现县区全覆盖，精神卫生专业人才等资源配置超过全省“十四五”规划指标。四是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推进心理辅导室建设，按要求在中小学校（含教学点）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联合校内外专业力量，组建市、县两级心理健康专业团队，每年对全体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五是建立社区、学校、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转介通道，与各个学校共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机制，推动校医合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为高校师生搭建心理健康预防与干预的专业平台。

二、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我委每年针对儿童青少年、学生人群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抑郁症筛查、科普宣传、知识讲座、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等工作。在开展心理测评的每个学校随机选择 1 个班级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问卷》，建立家庭、学校、医疗机构相合作

的预防干预模式，并与各个学校共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机制，推动校医合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为高校师生搭建心理健康预防与干预的专业平台。2023年，全市共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调查2468人，青少年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2232人，对测评结果异常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通过心理疏导、解压游戏等方式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质发展。

三、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宣传培训。一是联合教育部门加强家校协调联动。由专业机构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等平台，每年对学生家长开展至少1次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帮助家长了解和掌握孩子成长的特点、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提高预防、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二是积极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各级各类精神专科医院均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资质的心理咨询人员，全天候提供在线公益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及治疗转介等服务。三是持续强化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专家讲座进校园活动，为不同年级、不同年龄的学生开展专题讲座，提早发现儿童和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今年以来，累计开展100场次进校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下一步，我委将不断加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诊疗服务能力，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

规范，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全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同时，积极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协同开展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市精神卫生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联系人：石璐，电话：260308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231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石璐	电话	13028495920
提案题目	关于预防青少年罹患抑郁症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何科		时间
			2024.7.23.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